申請「 聖三一堂李仲堅醫生聖樂培訓基金」聖樂活動資助規章

1. 「 聖三一堂李仲堅醫生聖樂培訓基金」聖樂活動資助的目的，乃推動聖樂發展，爲聖公會聖三一堂培訓聖樂人才，以提升聖樂及崇拜素質。

2. 申請人必須爲聖三一堂之部 或 團 或 委員會召集人。

3. 舉辦或協辦之活動必須與聖樂有關。性質包括聖樂音樂會、聖樂崇拜、聖樂研討會、聖樂交流、聖樂講座、聖樂工作坊、聖詩創作及聖詩比賽等。

4. 活動對象可爲聖三一堂之附屬團體。

5. 活動必須註明由本基金資助。

6. 活動完成後，申請人於一個月內提交簡單報告書及財政報告，並附上有關支出收據以作紀錄。

7. 資助活動之撥款如有盈餘或可再使用之物資，須全數撥回本基金/本堂。

8. 申請人獲取聖樂活動資助後，須鼓勵參加者參與聖三一堂聖樂部之聖樂事奉工作，藉以加深對聖樂事奉之認識。

9. 接受聖樂活動資助之申請人必須同意及遵守《香港聖公會教省憲章》、《香港聖公會教省規例》、《香港聖公會東九龍教區憲章》及《香港聖公會東九龍教區規例》，否則「本堂」有權即時終止資助。

10. 支付方式
    預支審批金額予申請人。

11. 申請結果將於本基金收到申請表後兩個月內以書面通知。未能成功申請者，資料於半年內銷毀。

12. 申請辦法
    向聖三一堂幹事部索取「聖三一堂李仲堅醫生聖樂培訓基金」聖樂活動資助申請表，寄回 「九龍城馬頭涌道 135 號聖三一堂」， 封面請註明 「聖三一堂李仲堅醫生聖樂培訓基金聖樂活動資助申請」。